

宝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二标段

合 同

委 托 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 托 方：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宝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二标段

委托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宝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（二标段）中标单位。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任务：

项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开展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资产清查工作，包括：

1. 更新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内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。

2. 开展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内全民所有土地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资产以及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。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，查清本区域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，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。

3. 重点理清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内国有建设用地和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，结合逐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，梳理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内国有建设用地、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，形成产权图层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。

4. 开展渭滨区、金台区和陈仓区（含高新区）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、价值量核算，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。

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，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。

第二条 项目成果：

（一）数据成果

1. 资产清查数据

- （1）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
- （2）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
- （3）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
- （4）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
- （5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
- （6）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
- （7）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
- （8）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

2.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

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

3. 价格信号数据

- （1）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
- （2）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
- （3）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
- （4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
- （5）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
- （6）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

（二）文字成果

1. 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》

2. 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》

(三) 图件成果

县级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

(四) 数据库成果

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

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提交本项所有成果（具体时限根据省级时间节点安排）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 项目费用:

本项目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
(¥1019800.00 元)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:

1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。

2. (1) 合同签订且人员到场后 30 天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 (¥40792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)；(2) 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并通过省级复检后 30 天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 (¥305940.00，大写：叁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元整)；(3) 项目结束并通过市级验收与省级验收后 30 天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 (¥305940.00，大写：叁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元整)。

3. 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开具发票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:

甲方义务: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

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七条 保密要求：

1.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。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。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，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。

2.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，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，因保密信息被盗、泄露，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/或毁损、灭失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3.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，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。

4.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、股东、

董事、顾问和/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，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。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，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，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，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。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，并及时告知甲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之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技术工作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工作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。
2.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技术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（按照合同总标的的万分之五）减收技术工作费。
3. 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4. 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，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解除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随之终止，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，项目进入结算程序：

1.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，甲方书面认可。
2. 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，合同已无履行必要，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，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。
3. 乙方提交的数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，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数据资料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余款，乙方按照甲方要

求配合指定第三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工作后，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：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通过专家评审，且甲方全部验收合格，按规定汇交资料，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，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，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00016004196D

法定代表人/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0382

开户行名称：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629101058000044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1号楼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61030371351655XA

法定代表人/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名称：陕西省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3020201201000052292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市行政中心6号楼E座

签订日期：2025.7.23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